

证券代码：834716

证券简称：ST至臻

主办券商：东北证券

上海至臻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关于2019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 专项说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立信中联会计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人)接受上海至臻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委托，审计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，审计后于2020年4月29日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(立信中联审字(2020)D-0468号)，并同时于2020年4月29日出具了立信中联专审字(2020)D-0150号《关于上海至臻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》。具体如下：

“如审计报告中“形成否定意见的基础”所述：如财务报表附注二、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所述，至臻传媒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编制。目前至臻传媒已停止经营，无法清偿到期债务，且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复业，至臻传媒已不具备持续经营能力，因此我们认为至臻传媒按照持续经营假设编制的2019年度财务报表不恰当。

根据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2号—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》和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24号—持续经营》第三十四条“如果判断被审计单位将不能持续经营，但财务报表仍然按照持续经营假设编制，注册会计师应当出具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”的相关规定，我们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。”

公司董事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的规定，就上述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出具了《董事会关于2019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》。

公司监事认为：

（一）监事会对于本次董事会出具的《董事会关于2019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》无异议。

（二）本次董事会出具的《董事会关于2019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》的内容能够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反应实际情况。

监事会将督促董事会推进相关工作，解决否定意见所涉及的事项及问题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。

上海至臻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0年4月30日